

## 附件四 安全衛生管理狀況

安全衛生管理狀況包含下列內容：

- 一、組織架構及安全衛生組織系統。
- 二、各級管理人員之分工及權責（包含自動檢查及維修人員）。
- 三、從事製程安全評估、風險基準檢查及非破壞檢測之組織及人力配置（包含從業年資及持有非破壞檢測或相關證照等情形）。
- 四、自主管理及自動檢查運作情形，包含安全衛生管理政策、自動檢查計畫及其執行情形、變更管理計畫、標準作業程序、安全提案制度、防災計畫。
- 五、承攬商管理，包含承攬商選擇及管理有關事項、承攬商勞工進廠管制及教育訓練有關事項、協議組織、危害告知及其他有關事項等。
- 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訓練內容及訓練紀錄。
- 七、動火、局限空間及特殊危害作業管制機制。
- 八、最近二年職業災害調查情形及防災對策、勞動檢查缺失改善情形。
- 九、該設備操作人員證照及設備設置情形。
- 十、替代檢查方案之管理，包含管理組織、相關人員及其權責、檢測設備管理事項及其維修保養等、檢查及運轉紀錄之分析運用及管理事項、效益評估等。
- 十一、附屬鍋爐隨同第一種壓力容器或高壓氣體特定設備延長內部檢查期限者，應敘明附屬鍋爐及該設備之機械完整性辦理情形，並提供檢查方法、失效概率及損傷因子等資料。